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

## 【備取生】網路填寫就讀意願注意事項

- 一、備取生務必於 113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止，至本校招生系統 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 填寫「就讀意願」，並列印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自行留存。逾期未上網填寫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備取生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(一)本校訂 113 年 5 月 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於校網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 及教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「(首批)備取生遞補名單」。
- (二)遞補上的備取生請於 113 年 5 月 10 日(含)前(郵戳為憑)，將下列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(封面註明 113 碩職備取生報到)，始完成報到手續。
1. 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一份，將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於下方空白處，並於資料表上簽章。
  2. 學士學位畢業證(明)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須經驗審開學後再發還，影本抽存)。如尚無法取得者，請先於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備註欄處註明「學歷(力)證件後補」字樣，並於 113 年 8 月 1 日(含)前(郵戳為憑)，以郵局限時掛號補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，封面請註明「113○○系所碩職報到資料」。
  3. 累計至少一年(含)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之「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」正本一份。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訖日期，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、在職證明書、離職證明文件、公家機關銓敘證明、聘任書等。
- (四)報到相關規定事項詳閱本招生簡章 p. 26-27。
- (五)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- (六)遞補上的備取生如未依前述各項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致權益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二、有關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相關須知等事項，預計於 113 年 8 月中旬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。
- 三、以上訊息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(02) 2272-2181 分機 1112 (美術系、跨域所)、1113 (視傳系、工藝系、舞蹈系)、1114 (圖文系、廣電系、電影系)、1115 (書畫系、戲劇系)、1116 (國樂系、音樂系)。